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復牌指引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基于(1)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被暫停交易；以及(2)2025 年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的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科決定的公告。

復牌指引

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股票復牌指引的函件，該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1. 聯交所認為宜為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導：
 - (a)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規定；及
 - (b)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2.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本公司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規則》，達到交易所滿意的程度，本公司證券交易方可恢復。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畫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畫尋求聯交所的指導，但其復牌計畫在實施前無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制定了復牌指南，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指南進行修改或補充。

3.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7 年 1 月 15 日到期。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糾正導致本公司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完全遵守規則並且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本公司股票交易，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和第 6.10 條，聯交所也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對本公司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立即取消其上市地位。

4. 本公司在復牌前還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公司註冊地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5.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和 18 個月的期限，本公司必須在這 18 個月內達到復牌指引的要求，糾正導致本公司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其股票交易，以避免被除牌。

6. 在停牌期間，本公司也應注意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5 條的規定，盡可能縮短停牌時間；

(b) 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義務，例如《上市規則》第 14 章和第 14A 章規定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義務，以及《上市規則》第 13.46 至 13.49 條規定的公佈定期財務業績和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管理帳目的義務；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d) 根據《規則》第 13.24A 條，每季度公佈最新進展情況，包括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運營情況；

- 復牌計畫，詳細說明本公司為補救導致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和恢復交易而採取的和打算採取的行動。復牌計畫應附有該計畫下每一階段工作的明確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應在 18 個月期限屆滿前）履行復牌指引並恢復交易；

- 實施復牌計畫的進展情況；以及

- 復牌計畫的任何重大變更的詳情，如出現延誤，則說明延誤的原因和影響。

本公司須在 2025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並從該日起每 3 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7. 為了儘快恢復交易，無論如何都要在 18 個月期限到期之前恢復交易，本公司的主要責任是制定自己的復牌計畫，並列出時間表，列出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指導意見和遵守《上市規則》，按照計畫開展工作，並如上述每季度公佈最新情況。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畫尋求聯交所的指導，但其復牌計畫在實施前無須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

8. 在聯交所向公司確認可以恢復交易之前，本公司須確保在其每份公告中聲明將繼續停牌，並解釋繼續停牌的原因。

9. 當本公司認為自己已履行複牌義務、糾正了導致停牌的問題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時，應要求交易所確認情況屬實，並向交易所提供足夠的證明資料以供評估。

10. 如需進一步指導，本公司可參閱聯交所的《長期停牌和除牌指導函》(GL95-18)。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維持足夠的運營和資產水準，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時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3)。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